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分割共有物案

第 CV3-25-0013-CPE 號

第三民事法庭

原告：楊蓮施，女，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罉些喇提督大馬路 26 號江榮花園 7 樓 C 座。

被告：楊學藝，男，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于洋洋，女，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兩人均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珠海大道 3999 號錦綉四季花園 3 期四棟 1003 房。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上述卷宗所指之以下財產：

不動產

名稱：獨立單位“C3”。

座落地點：高士德大馬路 65-69 號。

用途：住宅。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70419。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39 號簿冊，第 22 背頁，第 14464 號。

拍賣底價：1,200,000.00 澳門元。

有意購入該不動產之人士，請於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到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應密封在信封內，並應註明“密封標書”及“案件編號 CV3-25-0013-CPE”。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遞交的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相關投標人均可出席。

凡在上述財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之人，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之規定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法官

鍾志偉

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